

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教〔2017〕12号

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专业分流及确认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专业分流及确认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7年5月9日

杭州师范大学专业分流及确认实施办法 (试行)

为更好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推进“按类招生、按类培养”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不断优化专业结构，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关于修订2017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》(杭师大教〔2016〕17号)精神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“以生为本、尊重选择”的原则。专业分流及确认应尊重学生的学业选择权，充分满足学生的专业志愿，为学生提供适宜的发展空间。

2. 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专业分流及确认应方案明确，程序规范，过程公开，确保结果公平公正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1. 原则上所有按类招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，在经过一年的大类培养阶段后，都应申请专业分流及确认，进入专业培养阶段。

2. 按类招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，在第二学期如有意愿跨类选择专业，按照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转换管理办法》(杭师大教〔2017〕11号)执行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1. 除师范类专业和实验班外，同一类下专业分流不设限定条件，学生可按照专业志向和兴趣在大类内自主选择专业。

2. 师范类专业和实验班，可通过笔试、面试等方式选拔乐教适教的学生或优秀生源进入专业学习。

3. 申请进入专业学习的人数少于 5 人的专业，原则上当年停招。学生可补报专业志愿，在大类内选择其他专业进行分流与确认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 大类内专业分流及确认工作在学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完成。

2. 各学院应成立专业分流及确认工作小组，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专业分流及确认实施细则，报学校审核后实施。

3.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指导工作，使学生了解学科大类及各专业情况，以减少学生专业选择的盲目性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1. 个别按类招生的专业基于学科专业的特殊性，有必要提前进行专业分流及确认的，应根据本办法的基本原则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核后实施。

2. 经亨颐学院学生的专业分流及确认，由该学院根据本办法的基本原则，另行制定实施办法报学校审核备案。

3.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